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sh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 信 中 國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1)

建 議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及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988弄虹橋萬科中心T1號樓6層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代表委任表格.....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7
附錄二—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988弄虹橋萬科中心T1號樓6層1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Ronsh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1)

執行董事

歐宗洪先生
吳劍先生
林峻嶺先生
曾飛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先生
任煜男先生
屈文洲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建議：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更有彈性及在對本公司有利的情況下給予董事酌情權發行新股份，故此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於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352,348,000股已發行股份。待上述決議案通過後，以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則本公司可發行最多270,469,600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一般授權的20%限額(如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惟新增股數不可超過於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第4(B)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不多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352,348,000股已發行股份。待上述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以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則本公司可購回最多135,234,8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的規定，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有資格獲重選及連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因此，盧永仁先生、任煜男先生及屈文洲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建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其中包括，提呈股東考慮並批准(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將被視為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宗洪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以下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先生，56歲，太平紳士，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其主要負責監督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現為利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從事玩具及兒童產品製造及銷售的公司)副主席及Strategenes Limited(一家香港財務策略顧問公司)主席。盧永仁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擔任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手機及固定電話語音及相關增值服務，股份代號：762)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擔任I.T Limited(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時裝及配飾零售及貿易，股份代號：999)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擔任I.T Limited執行董事、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彼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南華傳媒集團副主席。

盧永仁先生現時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包括下文載列的公司：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上市地點及 股份代號	職位及任職年期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提供海上運輸服務的公司	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308)	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從事房地產開發的公司	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862)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從事房地產開發的公司	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497)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一家免費電視廣播及商業華文節目製作商	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511)	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Nam Tai Property Inc. (前稱為Nam Tai Electronics Inc.)	現時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管理的公司	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NTP)	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 擔任獨立董事

盧永仁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彼亦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汕頭市委員會的成員。盧永仁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三月及一九八八年三月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分別獲哲學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彼現時亦為劍橋大學唐寧學院院士。

盧永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起計為期3年，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該委任函，盧永仁先生每年有權收取董事酬金24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表現及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任煜男先生，41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任煜男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在北京的北京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取得美國哈佛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任煜男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取得美國紐約州法律執業資格，亦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獲准在香港執業，而現時並非在香港私人執業。

任煜男先生現時擔任或曾擔任若干上市公司董事，包括下列各項：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上市地點及 股份代號	職位及任職年期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前稱為青蛙王子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主要從事設計 和提供兒童護理產 品的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259)	自二零一一年二月 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五日擔任獨立 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 十六日起擔任非執行 董事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 集團有限公司	休閒食品廠商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262)	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 擔任非執行董事
SPI Energy Co., Ltd. (前稱為Solar Power, Inc.)	光伏項目開發商	股份在美國納斯達 克市場進行交易 (股份代號：SPI)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 擔任獨立董事

任煜男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起計為期3年，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該委任函，任煜男先生每年有權收取董事酬金24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表現及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屈文洲先生，45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對董事會作出獨立判斷。屈文洲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擔任廈門大學商業管理教授。

屈文洲先生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包括下文載列的公司：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上市地點及 股份代號	職位及任職年期
明發(集團)國際 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公司	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846)	自二零一零年八月 十九日起擔任獨立 非執行董事兼審核 委員會主席
福建廣生堂藥業股份 有限公司	一家製藥公司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 上市 (股份代號：300436)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二日起擔任獨立董事
廣東寶麗華新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一家能源公司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 上市 (股份代號：000690)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 二十四日起擔任 獨立董事
福建七匹狼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一家時裝設計及 生產公司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 上市 (股份代號：002029)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起擔任獨立董事
洲際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石油公司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市 (股份代號：600759)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 二十七日起擔任 獨立董事

屈文洲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成為第十一屆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的委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頒發「福建省青年五四獎章」。彼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的執業會計師，以及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成為獲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認可的特許財務分析師。屈文洲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位於福建省廈門的廈門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零零一年十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取得由廈門大學頒發的經濟學碩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

屈文洲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起計為期3年，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該委任函，屈文洲先生每年有權收取董事酬金24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表現及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52,348,0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則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35,234,8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的日期。

進行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將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時所支付的資本，可從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而購回的應付溢價則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於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的方法購回股份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現時市值獲全面行使，將會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於最近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董事不擬在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所需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Dingxin Company Limited (「**Dingxin**」) 於1,012,50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74.87%)中擁有權益。

Dingxin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Honest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Honesty Global**」)全資擁有，而Honesty Global則為由歐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TMF (Cayman) Ltd.所使用的公司，而歐氏家族信託是由歐國飛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並由歐宗洪先生(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作為信託保護人的全權信託。因此，Honesty Global、歐國飛先生及歐宗洪先生均被視為於Dingxin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Dingxin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的約83.19%，而由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將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5%。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將引致任何後果。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若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本的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回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5.82	5.67
五月	6.06	5.66
六月	6.05	5.67
七月	6.51	5.75
八月	8.50	6.36
九月	9.80	6.84
十月	7.16	6.15
十一月	6.52	5.83
十二月	6.34	5.5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6.39	5.43
二月	6.41	5.67
三月	6.59	5.66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95	5.74



Ronsh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988弄虹橋萬科中心T1號樓6層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盧永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任煜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屈文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i)段的批准可附加於本公司董事可獲得的其他任何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以下情況發行的股份除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授予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所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最早出現者前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於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 (b)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可能認為必需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i)段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各自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內所提及的任何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且仍屬有效的事先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最早出現者前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於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載列的第4(A)項和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權力，以及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中第4(A)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宗洪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投票將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核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釐定股東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舉行之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關於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盧永仁先生、任煜男先生及屈文洲先生須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二內，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